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盐开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信用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 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促进建设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运，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不再审批严格监管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12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7号）、《2019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盐政办发〔2019〕35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盐开办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信用承诺制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由部门公布准入标准和条件、企业信用承诺、加强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

二、适用范围

《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以外的企业投资工业类和现代服务业类重点项目，在确定(受让)地块且不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情况下，可以试行信用承诺制。

三、工作流程

1. 企业信用承诺。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申请，由行政审批局进行初审。主要审核建设单位主体资格，将建设单位信用信息等作为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受理的前提。

2. 部门联合预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研究会商项目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规划、安全、环保、现场施工条件等方面要求。具体审核要求包括：(1)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通过市规委会和市土储会的项目；(2)符合区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指标(亩均产出及税收指标)等；(3)符合规范要求的平面布置图及建筑设计方案；(4)符合环保、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5)施工图通过技术性审查；确定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前现场符合施工要求。

3. 核发备案文书。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会商结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及承诺书。行政审批局汇总各部门预审意见，报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经同意后在政务网或主要媒体上公示

(7天),无异议的核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告知书”。

4. 实行联合验收。建设项目在通过信用承诺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须完成所有正式审批手续,否则自行承担有关违法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相关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正式审批手续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审核材料,优先加快办理,正式批文落款时间为签发日时间,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即可投产使用。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一次性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复验。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突出项目建设管理第一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和进度管理;要严格建立责任体系,确定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现场管理责任人、技术质量责任人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在施工现场建立责任牌,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动态监管,如发现没有按承诺技术标准施工的,必须立即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问责机制。

2. 加强建设过程监管。相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分类监管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兑现承诺、编制中介技术和评审进行监管。特别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监管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承诺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开展施工。要对建设单位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情况及质量等进行

常态化抽查，发现不按承诺施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视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对有弄虚作假或者违背承诺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失信行为记入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永久取消适用承诺制资格，并实行相关行业和市场禁入，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相关工作。

2. 明确工作职责。行政审批局负责联合区相关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研究会商项目信用承诺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开展联合审查；经发局负责项目企业信用监管及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用地预审、供地手续事项的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意见；安监环保局根据法律法规及环评审批要求，进行生产类项目企业的环保现场监管，查处违法行为；住建局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手续，消防设计审查及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强化督查推进。区督查办要围绕改革落实情况，强化效

能监督，加大督查力度，促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对积极推进改革、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
会办单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
(样式)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
告知书 (样式)

附件 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信用承诺制会办单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规划用地面积	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我单位 X X X 项目已按照信用承诺制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并作出相关承诺。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受让）地块已确定，不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申请办理信用承诺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p>			
属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经发局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安环局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住建局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行政审批局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管委会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信用承诺书 (样式)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本单位投资的 X X X X 项目满足: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2、属于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8年本)投资项目清单以外的项目; 3、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或规划产业项目; 4、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相关条件。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节能、安全、环保、规划、建设、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项目竣工前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本单位承诺将制定企业发展计划,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项目亩均产出及税收等经济指标不低于区要求。

如若未履行到位,由本单位完全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作出郑重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 信用承诺制告知书（样式）

X X X X X X（公司）:

你单位的开工申请材料及相关承诺收悉，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严格审核，经研究，同意你公司X X X X项目开展信用承诺制，准予开工建设。

你单位须严格履行节能、安全、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开展相关建设。请加强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行政审批局的沟通，达到办理条件后，及时向审批部门申请报批，并在项目竣工前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同时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确保实现承诺的亩均产出及税收等各项经济指标。

各相关职能部门对你单位项目推进建设过程进行必要监管，对未按承诺规定或审批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年 月 日

